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01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鼎翔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111年度訴字第588號），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原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所犯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且被告非累犯、有犯罪之習慣或假釋中更犯罪者，又本案相關臉書對話內容等證據業已附卷，被告之臉書帳號亦遭告訴人檢舉而停用，被告並無湮滅證據之虞；另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共識，被告不會再有違反保護令及跟蹤騷擾之犯行，請求撤銷原羈押處分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前開聲請期間為5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

01 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  
02 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  
03 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  
04 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2項之罪、家庭暴力  
07 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05條之恐  
08 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受命法官  
09 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可能涉犯前揭罪  
10 嫌，犯罪嫌疑重大，而依卷附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被告  
11 之供述，被告曾有多次收回對話紀錄之行為，且該等證據為  
12 本案之重要證據，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疑慮，又被  
13 告於111年6月26日收受保護令後仍有持續跟蹤、騷擾告訴人  
14 之行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  
15 之原因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家庭暴  
16 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規定，自同日起予以羈押，此經核閱本  
17 院111年度訴字第588號刑事卷宗無誤。

18 (二)本院受命法官所為之上開羈押決定，係屬依刑事訴訟法第41  
19 6條所為之羈押處分，已送達押票予被告（於111年9月14日  
20 收受），此有押票、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訴  
21 字第588號卷宗第41、45頁），被告自羈押處分起之5日內，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416、419、351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向監  
23 所長官提出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書狀，此有聲請撤銷羈押狀  
24 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狀章附卷可憑，揆  
25 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程序上合法，先此敘明。

26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5所示  
27 之罪嫌均供承不諱，否認有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  
28 （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8號卷宗第84至93頁），然被告上  
29 開犯行業經告訴人證述明確，並有卷附證據資料附卷可稽，  
30 堪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2項之罪、家庭暴  
31 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05條之

01 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

02 (四)被告雖以上開理由向本院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惟查，被告  
03 迄今仍否認部分犯行，且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陳其曾有收回  
04 臉書不當訊息之行為（見偵8356號卷第232頁），又被告與  
05 告訴人現仍為配偶關係，告訴人具狀指控被告以離婚為條件  
06 要求告訴人撤回告訴等節，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告訴  
07 人111年9月19日撤回狀在卷可查（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88  
08 號卷宗第25、63至67頁），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勾  
09 串證人之疑慮。另審酌被告前於111年6月26日經本院核發11  
10 1年度司警家護字第20號民事緊急保護令，被告並於同日下午  
11 1時許收受前開保護令（見偵8356號卷第89至97頁），被  
12 告猶為本件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行，足認其未知警  
13 惕，復參以被告於111年6月間共有5次跟蹤、騷擾告訴人之  
14 行為，自有事實足認為其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第1、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16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2項各罪之虞，而倘改予具保、  
17 限制住居、責付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並無法代替羈押而使被  
18 告與外界隔離之效益，認無法以其他手段代替羈押，應有羈  
19 押之原因及必要。至被告雖辯稱其所犯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之罪云云，然被告涉犯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  
21 2項之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自不符合刑事訴訟  
22 法第114條第1款所規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要件，被告此部  
23 分辯詞，容有誤會。此外，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  
24 2、3款所指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法定事由存在。準此，原羈  
25 押處分認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家庭暴  
26 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核無違  
27 誤。被告請求撤銷原羈押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綜上所述，本院受命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  
29 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證據之事實及反覆實施同一犯  
30 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予以羈押，並無不當，被  
31 告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第220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05 法官 黃虹蓁  
06 法官 張瑞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李佩玲